（上接B141版）

收集、运输服务；除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之外的其他印刷品印刷（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船舶污染物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停车场经营；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广州海港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占股100%。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间接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0.1.3第（二）项的规定。

5.广州海港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名为广州港集团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变更成立，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1201-1206室。经营范围为：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房地产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货运代理。商品信息咨询。场地出租（只限于沿江东路406-430号自编11号）零售：酒、烟（只限于下属分支机构经营）停车场经营、羽毛球、乒乓球、健身（只限于下属分支机构经营）。广州海港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占股100%。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间接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0.1.3第（二）项的规定。

6. 广州海港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名为广州海港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变更成立，注册资本为33,000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裙楼三楼。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场地出租；建筑工程设计；园林绿化；商品信息咨询；停车场经营。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0.1.3第（二）项的规定。

7.广州港保安服务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1993年3月23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黄埔区海员路荔枝村一栋101号。主营业务为：保安服务、安全技术防范设备的设计，安装、维修、咨询服务。广州港集团100%控股。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0.1.3第（二）项的规定。

8.广州黄沙水产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2009年9月，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荔湾区丛桂路21号。主营业务为：销售：水产品、鲜果品、干制果品、坚果、物业管理。场地出租。停车场经营。广州港集团100%控股。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0.1.3第（二）项的规定。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0.1.3第（二）项的规定。

9.广州海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2013年6月28日，注册资本为300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430号自编11号。经营范围：文艺合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文化艺术活动策划等。广州港集团持有51%股权，广州海港商旅有限公司持有29%股权，广州海港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0%股权。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0.1.3第（二）项的规定。

10.广州水产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1982年7月29日，注册资本为13,756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荔湾区多宝路7号新风港区办公楼五楼。主营业务包括：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零售；劳务派遣服务；食品检测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等。2015年12月无偿划转至广州港集团，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0.1.3第（二）项的规定。

11.广州海港明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2012年3月1日，注册资本为12,118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983号自编2栋。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建筑工程设计；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停车场经营；房地产开发。广州海港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占股65%，黄金铺集团占股35%。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间接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0.1.3第（二）项的规定。

12.广州太古仓码头游艇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2年8月13日，注册资本为800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124号自编B3。主要经营：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水上运输设备批发；交通运输咨询服务；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海运及海运辅助业人员培训；广告业；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健身服务；摄影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0.1.3第（二）项的规定。

13.广州国企培训学院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名为广州海港培训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变更成立，注册资本为800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8、410号101自编第3号。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住宿服务（旅业）；中餐服务、自助餐服务。广州港集团持有该公司51%股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49%股权。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0.1.3第（二）项的规定。

14.广州港国际邮轮母港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南9号海港大厦402房。主营业务：旅客票务代理；行李搬运服务；行李包裹寄存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汽车租赁；广告业；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停车场经营等。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间接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0.1.3第（二）项的规定。

15.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6年9月29日，注册资本：40,000万元。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531号大院38号第6层。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广州港集团持有该公司69.76%股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30.24%股权。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0.1.3第（二）项的规定。

16.广州港国际港航中心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2016年9月28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983号。经营范围：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停车场经营；空港发展区招商、开发、建设；汽车产业园的招商、开发、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广州海港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占股100%。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间接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0.1.3第（二）项的规定。

17.广州海港太古仓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2018年8月7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124号3仓（仅限办公用途）。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市场经营管理、摊位出租；集群企业住所托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企业总部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供应链管理；公共关系服务；房屋拆迁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水处理安装服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的安装；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环保设施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0.1.3第（二）项的规定。

18.广州海港颐泰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2018年8月8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110号（仅限办公用途）。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养老产业投资、开发；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企业总部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供应链管理；公共关系服务；房屋拆迁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水处理安装服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的安装；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环保设施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0.1.3第（二）项的规定。

19.广州海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2018年5月25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983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地产咨询服务；停车场经营；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广州海港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占股100%。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间接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0.1.3第（二）项的规定。

20.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名为广州市金航游轮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变更成立，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中278号201房。经营范围：广告业；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票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水路旅客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中餐服务；西餐服务；自助餐服务；冷热饮品制售；小吃服务。广州海港商旅有限公司占股51%，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占股49%。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间接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0.1.3第（二）项的规定。

21.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2002年11月8日，注册资本为3,150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中278号。经营范围：港澳航线货物运输；内贸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船舶管理；国内水运船舶代理；水上货物运输代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金属船舶制造；非金属船舶制造；船舶改装与拆除；船舶修理。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0.1.3第（二）项的规定。

22.广州港颐康医院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名为广州颐康医疗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变更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越秀区横枝岗路70号大院自编1栋、2栋、7栋首层。经营范围：综合医院；房屋租赁；停车场经营。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0.1.3第（二）项的规定。

23.广州南沙国际邮轮母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2019年5月29日，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港前大道南162号1608。经营范围：广告业；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旅客票务代理；行李搬运服务；行李包裹寄存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汽车租赁；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食品经营管理；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为旅客提供候船、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广州海港商旅有限公司占股51%，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占股49%。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间接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0.1.3第（二）项的规定。

24.广州港技工学校

广州港技工学校于1975年建校，注册地为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2879号大院之90，学校成立至今，已经成为集技工学历教育、成人高等教育、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就业指导与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教育培训基地。该学校为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管理的公办全日制广东省重点技工学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0.1.3第（二）项的规定。

（二）公司的合营企业

1.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2001年12月27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元，注册地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晖路81号。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仓储、分拆、包装、配送；集装箱和冷藏箱货物的拼装、拆箱。公司持有50%股权，新加坡港务中国私人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公司董事长，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0.1.3第（三）项的规定。

2.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2009年12月14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龙穴大道南海港大厦613房。主营业务：国际货运代理；场地出租；货物装卸；代办货物运输手续；运输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该公司为公司的重要参股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0.1.3第（五）项的规定。

3.广州港越物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中12号自编1栋715室。主营业务：水上货物运输代理；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房屋租赁；交通运输咨询服务；仓储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国际货运代理；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内贸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该公司为公司的重要参股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0.1.3第（五）项的规定。

（三）公司的联营公司

1.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2006年6月9日，注册资本为192,829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南沙区金岭北路360号201。主营业务：投资建设、经营广州港南沙港区二期集装箱码头及与码头业务相关的堆场等港口设施；船舶、火车、汽车的集装箱及其他货物的装卸；进出口集装箱（空、重箱）合其他货物的堆存、仓储和保管；集装箱的拆装箱业务；修箱、洗箱业务；提供物流和集装箱管理的综合服务；国际、国内货运代理服务，包括揽货、订舱、报关、报检、代办运输等；提供电子数据交换技术服务；经营内陆货运中转站和货物储运、联运等业务；港口机械、设施的维修和租赁；自有场地、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公司持有41%股权，中远码头（南沙）有限公司持有59%股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0.1.3第（三）项的规定。

2.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2007年4月4日，注册资本为34,700万元，注册地为潮州市饶平县柘林镇中堤路11号二楼。主营业务：港口建设项目开发投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44.669%股权，潮州市亚太能源有限公司持有27.55%股权，潮州市热力有限公司持有17.406%股权，潮州市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持有10.375%股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0.1.3第（三）项的规定。

3.昆明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2011年1月17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注册地为昆明经开区王家营云南省机电设备总公司仓库。主营业务：货运代理、装卸、仓储服务、物流方案设计与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广州市冠联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有55%股权，昆明阳都物流有限公司持有15%股权。该公司为公司的重要参股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0.1.3第（五）项的规定。

4.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10日，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工业路45号之八。主营业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港务船舶调度服务；航道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船舶代理；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国际船舶运输；国际船舶管理；船舶补给供应服务；内贸普通货物运输；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公司持有35%股权，广东南沙港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广东广物物流有限公司持有35%股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该公司董事，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0.1.3第（三）项的规定。

5.广州航运交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20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南沙区港前大道南路162号908房。主营业务为票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船舶交易中介服务；为国内航行海船提供配员等相关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为准）；人才培训；人才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广州航运交易所持有30%股权，公司持有25%股权，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广州南沙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25%股权，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该公司董事，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0.1.3第（三）项的规定。

6.中国外轮理货广州南沙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1996年1月8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南沙区进港路海湾小区港口商务中心二楼208A室。公司主营业务：外轮理货业务及其相关业务。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口开发总公司持有51%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持有39%股权；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持有10%股权。该公司为公司的重要参股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0.1.3第（五）项的规定。

7.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3日，注册资本为16,000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广州港南沙港区综合办公楼210房。主营业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钢压延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联合运输代理服务；水上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包装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无船承运。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5%股权，广州金博物流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持有15%股权。该公司为公司的重要参股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0.1.3第（五）项的规定。

8.中联航运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1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注册地为洋浦吉浦路新浦大厦403A房。主营业务：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外贸内支线集装箱班轮运输，国际船舶集装箱运输，台湾海峡两岸间海上直航集装箱班轮货物运输，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船舶租赁、船舶买卖。深圳西部联合物流有限公司持有45%股权，深圳瀚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5%股权，持有20%股权。该公司为公司的重要参股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0.1.3第（五）项的规定。

9.广东佛山高荷港码头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8年11月9日，注册资本为25,000万元，注册地为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沧江路和平巷10号三楼308室。主营业务：货运港口服务；船舶港口服务；货物装卸（含过驳）、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港口危险货物作业；船舶补给供应服务；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服；联合运输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储存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其他仓储服务（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广东港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广东天康物流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佛山市高明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0%股权。该公司为公司的重要参股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0.1.3第（五）项的规定。

10.东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24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注册地为东莞市沙田镇港口大道东莞保税物流中心保税大厦六楼611房。主营业务：国际、国内航线船舶货物及集装箱的理货、理箱；集装箱装、拆箱理货；货物计量、丈量；船舶水尺计量；监装、监卸；货损、箱损检验与鉴定；出具理货单证及理货报告；理货信息咨询等相关业务。东莞市虎门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持有35%股权，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持有15%股权。该公司为公司的重要参股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0.1.3第（五）项的规定。

11.深圳市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7年1月27日，注册资本为150万元，注册地为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1128号粤海办公大楼4楼。主营业务：国际、国内航线船舶货物及集装箱的理货理箱；集装箱装、拆箱理货；货物计量、丈量；船舶水尺；监装、监卸；货损、箱损检验与鉴定；出具理货单证及理货报告；理货信息咨询等相关业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持有20%股权。该公司为公司的重要参股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0.1.3第（五）项的规定。

（四）其他关联公司

1.广州南沙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28日，注册资本为760,000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南沙区南沙云山诗意人家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1301房自编1301-G1212室（仅限办公用途）。主营业务：国际、国内航线船舶货物及集装箱的理货理箱；集装箱装、拆箱理货；货物计量、丈量；船舶水尺；监装、监卸；货损、箱损检验与鉴定；出具理货单证及理货报告；理货信息咨询等相关业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广州铁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66.51%股权，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6.94%股权，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3.55%股权，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00%股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公司董事，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0.1.3第（三）项的规定。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均具备完全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本公司的独立经营不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基本原则为：1.有政府规定价格的，依据该价格确定；2.无政府定价的，按照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标准确定；3.若无适用的市场价格标准，则在成本加税费的核算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公司将按各项业务发生情况签署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发生，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及生产效率的提高，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4.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0-010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与中远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2020年3月29日，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前审议了该项议案相关资料，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对该议案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其定价公允、合理，且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2020年度与中远海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乃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经济效益，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律，不存在向关联股东输送利益及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20年3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预计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与中远海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及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且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未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

4.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事项回避表决。

（二） 2019年度与中远海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2019年度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89,811万元。经统计，公司2019年度与中远海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82,064万元，为预计金额的91.3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类别对2019年度将与中远海运集团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了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 年预计金额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原材料、动力	中远海运集团	8,518	7,466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原材料、动力	中远海运集团	730	3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远海运集团	79,895	73,82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远海运集团	601	552
其他收入	中远海运集团	51	188
其他支出	中远海运集团	16	0
合计		89,811	82,064

注：中远海运集团包括中远海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三)2020年度与中远海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类别对 2020年度与中远海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总金额预计为89,739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预计金额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原材料、动力	中远海运集团	14,611	7,466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原材料、动力	中远海运集团	39	3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远海运集团	74,274	73,82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远海运集团	750	552
其他收入	中远海运集团	65	188
合计		89,739	82,064

注：中远海运集团包括中远海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集团成立于2016年02月05日，注册资本为1,100,000万元，国务院出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628号。经营范围：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自有船舶租赁；船舶、集装箱、钢材销售；海洋工程装备设计；码头和港口投资；通讯设备销售，信息与技术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船舶、备件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基金。

中远海运集团持有公司股东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团"）100%的股权，持有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集团"）100%的股权，中海集团间接控股本公司另一股东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海码头"），中远集团和上海中海码头分别持有公司3.94%和3.98%的股份，中远海运集团作为中远集团、中海集团的唯一股东，其间接持有本公司7.92%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0.1.3第（四）项的规定，中远海运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视为本公司关联方，中远海运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主要关联企业

1.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3年4月28日，注册资本为153,657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58号7层。主营业务：国际船舶集装箱运输、国内沿海及内河内贸集装箱运输，国际海运，国内沿海、长江水系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内地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澳门的船舶运输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咨询，台湾海峡两岸间海上直航集装箱班轮货物运输，从事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货物运输代理；汽车销售，销售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润滑油。该公司为中远海运集团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0.1.3第（四）项的规定。

2.广州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6年2月1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黄埔区荔香路10号1505、1602房。主营业务：船舶代理；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水上救助服务；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船舶人员救助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该公司为中远海运集团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0.1.3第（四）项的规定。

3.广州中远海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85年1月8日，注册资本为1,400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8号4楼A、B室。主营业务：货物检验代理服务；国际货运代理；联合运输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货物报关代理服务；房屋租赁；国内水运船舶代理；国际海运船舶代理。该公司为中远海运集团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0.1.3第（四）项的规定。

4. 中国船舶燃料广州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84年3月19日，注册资本为8,500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黄埔区黄埔港前路509号。主营业务：港澳航线货物运输；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危险化学品储存；成品油（柴油）零售（仅限分支机构）；船舶补给供应服务；内贸液货危险品运输；港口危险货物作业；成品油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部门核发许可证或批文为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燃料油销售（不含成品油）；润滑油零售；润滑油批发；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该公司为中远海运集团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0.1.3第（四）项的规定。

5.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8年9月7日，注册资本为87,666万元，注册地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才汇街4号。主营业务：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燃料油销售（不含成品油）；沥青及其制品销售；润滑油批发；钢材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批发；仪器仪表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劳动防护用品批发；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装卸搬运；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海上船舶溢油清除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检测服务；水上运输设备批发；应急救援器材修理；专用设备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成品油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部门核发许可证或批文为准）；成品油（柴油）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酒类批发；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船舶补给供应服务；船舶污染物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收集、贮存、处理（港口、船舶）含油废水；预包装食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该公司为中远海运集团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0.1.3第（四）项的规定。

6.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9年12月8日，注册资本为212,665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保税区东江大道２８２号康胜大厦。主营业务：国际船舶代理；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水上运输设备批发；金属船舶制造；非金属船舶制造；船舶修理；装卸搬运；海洋工程建筑；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工程围栏装卸施工；土石方工程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通讯设备修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汽车租赁；律师及相关法律服务；广告业；海运及海运辅助业人员培训；室内装饰、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房地产咨询、中介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贸易代理；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五金零售；沿海货物运输；远洋货物运输；职业中介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人才中介服务；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国际船舶管理；专业停车场服务；酒店住宿服务（旅业）；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酒类批发；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酒类零售；烟草制品零售。该公司为中远海运集团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0.1.3第（四）项的规定。

7.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6年1月17日，注册资本为2,142万美元，注册地为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红安路2号。主营业务：金属结构制造；钢结构制造；钢铁结构体部件制造；集装箱制造；金属日用杂品制造；金属压力容器制造；集装箱维修；金属制品批发。该公司为中远海运集团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0.1.3第（四）项的规定。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基本原则为：1.有政府规定价格的，依据该价格确定；2.无政府定价的，按照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标准确定；3.若无适用的市场价格标准，则在成本加税费的核算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公司将按各项业务发生情况签署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发生，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及生产效率的提高，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4.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0-01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系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合称"集团公司"）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额度10亿元，期限自本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利率不高于央行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可申请提前还款，利随本清。

●截止2020年3月29日，集团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为 54,65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向集团公司申请10亿元的委托贷款额度，期限自本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利率不高于央行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可申请提前还款，利随本清。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5.7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向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截止2020年3月29日，集团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为54,65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公司名称：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9144010119065475XA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

法定代表人：李益波

注册资本：2,583,982,369.00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水上运输业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3,994,298.8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607,109.40万元，2019年营业总收入为1,154,705.76万元，净利润为199,142.4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公司名称：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号：91440101MA59F5PQ1J

住所：广州港黄埔区港前路531号大院38号第6层

法定代表人：李军武

注册资本：400,000,000.00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担保公司资产总额为42,480.52万元，负债总额为215.58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42,264.94 万元，2019年营业总收入为1,866.09万元，净利润为1,020.7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公司向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10亿元。

（二） 委托贷款的具体方案

为了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向集团公司申请10亿元的委托贷款额度，期限自本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利率不高于央行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可申请提前还款，利随本清。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集团公司申请10亿元委托贷款额度，用于衔接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等，降低融资成本。

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3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益波、黄波、苏兴旺、宋小明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廖朝理、陈舒、樊霞对该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向集团公司申请10亿元委托贷款额度，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规律且符合价格公允原则，操作程序及环节规范，不存在向控股股东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 监事会审查情况

2020年3月2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人民币10亿元委托贷款额度，利率不高于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以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定价公平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公司不存在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0-012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担保公司"）2020年度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华南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广州港红运供应链有限公司、广州金港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海港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港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等（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授信，担保额度不超过2亿元，有效期自本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担保授信额度可滚动使用。业务类型涵盖融资业务担保、信用证开证担保、贷款担保、保函业务、委托贷款业务等，平均担保费率不高于2.5%/年。具体担保额度以在授信额度内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与合诚担保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为准。担保费用按实际担保额度和担保期限计收。

●截止2020年3月29日，合诚担保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66,811,155.58元。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其他关联交易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和披露义务。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需求，经与合诚担保公司协商，由合诚担保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亿元的担保授信， 有效期自本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担保费用按同期市场行情收取，平均担保费率不高于2.5%。前述合诚担保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要求反担保。上述授信额度以各控股子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确定，以在授信额度内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与合诚担保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为准。授信期限内，担保授信额度可滚动使用。

合诚担保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合诚担保公司69.76%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合诚担保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3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该等额度范围内实际发生的关联担保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40101MA59F5PQ1J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531号大院38号第6层

法定代表人：李军武

注册资本：400,000,000.00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担保公司资产总额为42,480.52万元，负债总额为215.58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42,264.94 万元，2019年营业总收入为1,866.09万元， 净利润为1,020.7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方合诚担保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要求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费按市场行情收取，平均担保费率不高于2.5%/年，实际担保费用支出以各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及期限计算。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计费合理，有利于促进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3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李益波、黄波、苏兴旺、宋小明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廖朝理、陈舒、樊霞对该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合诚担保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开证或履约保函的途径，拓宽控股子公司融资渠道。该关联交易事项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实际，且关联方不要求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定价公允合理，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五、截止2020年3月29日，合诚担保公司向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66，811，155.58元。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0-013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20年购买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8亿元。

●委托理财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一年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0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有业务往来的商业银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的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8亿元。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等。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建立理财风险防范机制、严谨控制风险、选择风险可控、流动性较好的、收益较稳定的理财产品。

2.公司建立健全委托理财管理机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理财额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开展委托理财均遵循预算、筹划、审批、执行、核算等流程进行规范操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内审部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理财投资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进行评价，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均选择有业务往来、综合服务质量高的商业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等。每笔委托理财均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委托理财主要投资于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低风险高流动性金融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等。具体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和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委托理财制度，选取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对理财产品着重考虑收益与风险是否匹配。同时安排专人负责管理相关理财产品，建立台账跟踪，定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情况，确保理财资金本金及利息到期收回。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公告中披露委托理财产品及相关收益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均为信用评级较高、综合能力较强、履约保障较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受托方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9年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880,023.93
负债总额	1,283,861.15
所有者权益	1,596,16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65,583.84

公司运作规范，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合理使用资金，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运用短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均以保障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为前提，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影响，而是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产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选择在有日常业务往来的商业性银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业务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有业务往来的商业银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8亿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短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该投资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短期国债	3,473.40	3,473.40	0.28	0.00
2	结构性存款	106,900.00	106,900.00	239.32	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94,440.00	78,785.00	366.69	15,655.00
合计		204,813.40	189,158.40	606.29	15,65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9,1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65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4,345.00	
总理财额度				80,0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19年末公司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是指2019年度公司净利润。

2、总理财额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额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购买的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不超过50亿元，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9亿元，上述实际投入金额在该额度范围之内。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0-014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提供资金对象：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12家控股子公司

●提供资金额度：人民币320,000万元

●提供资金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直接借款、资金池借款、统借统还等

●贷款利率及期限：根据市场情况及需求，以实际审批为准

●担保：根据具体借款风险情况，可要求借款人提供资产抵质押或其余股东方担保

一、提供资金概述

（一）提供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2020年向下属12家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32亿元资金额度，主要用于补充经营资金、码头建设、项目建设、资产购置等，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直接借款、资金池借款、统借统还等，期限和贷款利率根据市场情况及需求，以实际审批为准，可提前还款，利随本清。本次提供资金不属于关联交易，具体额度分配如下：

序号	借款人	拟提供资金额度（万元）	资金用途
1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15,500	用于补充经营资金、码头建设等
2	广州海港拖轮有限公司	8,000	用于补充经营资金、船舶购置、置换贷款等
3	广州港华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90,000	用于补充经营资金、置换贷款、物流园项目建设等
4	广州南沙国际冷链有限公司	71,000	用于补充经营资金、置换贷款、物流园项目建设等
5	广州华南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0,000	用于经营周转、置换贷款等
6	广州南沙海港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用于经营周转、置换贷款等
7	广州金港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用于经营周转、置换贷款等
8	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1,000	用于智能理货系统建设
9	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17,000	用于补充经营资金、置换贷款等
10	中山港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用于补充经营资金、置换贷款等
11	中山港货运联营有限公司	4,000	用于补充经营资金、置换贷款等
12	中山市小榄港货运联营有限公司	8,500	用于补充经营资金、置换贷款等
	合计：	320,000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

1、公司2020年向下属12家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32亿元资金额度，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直接借款、资金池借款、统借统还等，期限和贷款利率根据市场情况及需求，以实际审批为准，可提前还款，利随本清。

2、授权董事长在上述资金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对控股子公司的资金申请进行审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资金支持形式、期限、利率、资金用途、合作金融机构等，以及相关文件的签署事项。

二、提供资金对象的基本情况

借款人	股东信息		2019年12月末财务情况（单位：万元）			
	名称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18,884	159,228	136,122	51,623
广州海港拖轮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7,663	15,753	4,160	424
广州港华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9,091	5,944	0	-36
广州南沙国际冷链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66,014	13,483	0	-96
广州华南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7,651	6,132	144,588	202
广州南沙海港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633	2,533	2,281	41
广州金港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海港贸易有限公司	51.00%	50,272	1,419	118,009	288
	大连金港联合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9.00%				
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50.00%	1,168	828	3,280	533
	广东港航投资有限公司	50.00%				
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70.00%	30,643	12,994	6,770	415
中山港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52.51%	58,681	25,609	12,865	6,894
	中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49%				
	中山市中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中山港货运联营有限公司	中山港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	10,667	5,202	11,347	824
	珠江船务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5.00%				
中山市小榄港货运联营有限公司	中山港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59%	24,832	8,704	11,792	1,502
	金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9.05%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总公司	38.97%				
	香港向明实业有限公司	6.03%				

三、提供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32亿元额度内提供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等，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提供资金风险及解决措施

公司提供资金的对象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情况能随时清楚掌握，加上委派了重要岗位管理层，参与重大经营活动，能对其运营起到监督约束作用，可有效把控其经营风险，为还款提供保障。

公司根据具体借款风险情况，可要求借款人提供资产抵质押或其余股东方的担保，确保资金安全。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提供资金额度及逾期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连续12个月为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资金额度为20.64亿元，共计25笔，均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其中9笔期限为24个月，16笔期限为12个月。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归还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